附錄三 申請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建置之規範

- (一) 規範內容:申請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建置之文件、方法、檢測條件及紀錄規定。
- (二) 申請文件:
 - 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作業:公私場所應塡具「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書」,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,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內容如下:

- (1) 計畫目標。
- (2) 製程說明、廢氣流向圖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質量流布說明(應包含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(含內頁))。
- (3) 全製程原(物)料使用清單與污染源活動強度資訊(應包含近兩年污染源活動強度紀錄報表)。
- (4) 防制設備設計圖說、原理說明及相關操作條件說明(應包含近兩年防制設備操作與維護紀錄)。
- (5) 規劃採用之檢測原理及方法。
- (6) 規劃品保及品管作業方式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7) 規劃之儀器配置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8) 規劃之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9) 自廠係數計算原則說明。
- (10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 - 2、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作業: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書」,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,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內容如下:

- (1)經主管機關審核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之審核結果。
- (2) 採用之檢測原理、方法與檢測當時之產能條件狀況。
- (3) 採樣當時儀器配置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4) 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5) 原始檢測報告(應包含品保及品管各項作業執行結果說明)。
- (6) 自廠係數試算作業。
- (7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- (三)建置方法:公私場所進行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申請作業,其採用之檢測方法應符合第六點(三) 規定。
- (四)檢測條件:相關檢測條件應符合第六點(四)規定。防制設備屬因耗材更換影響處理效率者, 主管機關可依個別防制設備特性,於自廠係數建置方法審查時,要求公私場所針對防制設 備耗材更換前後不同操作時間進行檢測,以驗證其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。
- (五)紀錄規定:排放管道上游連接之污染源、集氣設備及污染防制設備應記錄相關操作條件, 並確認其在正常之操作範圍內。